

《2025 年稅務 (修訂) (關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的稅項扣除) 條例》

目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 A80
2.	修訂《稅務條例》 A80
3.	加入第 4A 部第 9 分部 A80
	第 9 分部——輔助生育服務開支
26ZD.	適用範圍 A82
26ZE.	釋義 A82
26ZF.	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的涵義 A84
26ZG.	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的扣除 A90
26ZH.	已婚人士申索扣除 A92
26ZI.	退還或付還已繳付的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 A98
26ZJ.	行使局長的權力 A100
4.	修訂第 63CA 條 (為計算暫繳薪俸稅而計算應課稅入息實額：若干提述的涵義) A100
5.	修訂第 63E 條 (暫繳薪俸稅的緩繳) A102

《2025 年稅務 (修訂) (關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的稅項扣除) 條例》

2025 年第 2 號條例

A78

條次	頁次
6.	修訂第 80 條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A104
7.	修訂第 82A 條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A104
8.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條文，或為施行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其他條文) A104
9.	加入附表 3H A104
	附表 3H 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的最高扣除額 A106
10.	加入附表 60 A106
	附表 60 關於 2024/25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條文 A106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5 年第 2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5 年 2 月 27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引入一項新設特惠扣除，容許就輔助生育服務的開支，在薪俸稅及個人入息課稅方面作出扣除；並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2025 年 2 月 28 日]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稅務 (修訂) (關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的稅項扣除) 條例》。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 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10 條。

3. 加入第 4A 部第 9 分部

第 4A 部，在第 8 分部之後——

加入

“第 9 分部——輔助生育服務開支

26ZD. 適用範圍

本分部就於 202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及其後的所有課稅年度而適用。

26ZE. 釋義

(1) 在本分部中——

生殖科技程序 (RT procedure) 指《第 561 章》第 2(1) 條所界定的生殖科技程序；

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 (qualifying AR service)——參閱第 26ZF 條；

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 (qualifying AR service expenses) 指為接受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而須繳付的開支；

守則 (code) 具有《第 561 章》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取得配子程序 (gametes obtaining procedure) 指《第 561 章》第 2(1) 條中**生殖科技程序**的定義 (c) 段所述的程序；

接受對象 (recipient) 就某項生殖科技程序或服務而言，指獲提供 (或將獲提供) 該項程序或服務的人，而**接受** (receive) 一詞須據此解釋；

《第 561 章》 (Cap. 561) 指《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2) 就本分部而言，如——

- (a) 《第 561 章》(與守則一併理解者)並無禁止向某人提供取得配子程序以外的生殖科技程序；
- (b) 就某項代母安排(《第 561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而言，該人屬該條中**代母**的定義(a)(ii)段所述的人或其中一人(委託人)；及
- (c) 依據該項安排，在該項安排下將成為代母(《第 561 章》第 2(1)條所界定者)的有關女性，獲提供(或將獲提供)某項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則該項服務須視為是向委託人提供(或將向委託人提供)的服務，而非向該名女性提供(或將向該名女性提供)的服務。

26ZF. 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的涵義

- (1) 為施行本分部，以下服務屬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
 - (a) 依據生殖科技牌照提供以下其中一項生殖科技程序的服務(包括與該程序相關的醫療服務)——
 - (i) 生殖科技程序(取得配子程序除外)；
 - (ii) 取得配子程序，前提是就該程序而言，第(2)款指明的其中一項條件已獲符合；

- (b) 依據生殖科技牌照提供的以下服務：處理、儲存或棄置某些在 (或擬在) 與生殖科技程序有關連的情況下使用的配子或胚胎，而就該項服務而言，第 (2) 款指明的其中一項條件已獲符合。
- (2) 有關條件如下——
- (a) 《第 561 章》(與守則一併理解者) 並無禁止向有關服務的接受對象提供取得配子程序以外的生殖科技程序；
 - (b) 有關服務的接受對象，是因接受化學治療、放射治療、外科手術或其他醫學治療而可能導致喪失生育能力的癌症病人或任何其他病人。
- (3) 為施行第 (1)(a) 款，在第 (4) 款的規限下，某項醫療服務如符合以下說明，即屬與第 (1)(a)(i) 或 (ii) 款所指的某項生殖科技程序 (**合資格程序**) 相關——
- (a) 該項醫療服務與該項合資格程序直接有關；
 - (b) 該項醫療服務——
 - (i) 是於該項合資格程序將獲提供前提提供的，前提是——
 - (A) 《第 561 章》(與守則一併理解者) 並無禁止向該項醫療服務的接受對象提供取得配子程序以外的生殖科技程序；或

- (B) 如該項合資格程序是取得配子程序，而就該項醫療服務而言，(A) 分節指明的條件不獲符合——該項醫療服務的接受對象，是因接受化學治療、放射治療、外科手術或其他醫學治療而可能導致喪失生育能力的癌症病人或任何其他病人；或
- (ii) 是於提供該項合資格程序當時或之後提供的；及
- (c) 該項醫療服務由某註冊醫生提供、指示或轉介，而就該項合資格程序而言，該醫生對該項程序的接受對象負有任何臨牀診治責任。
- (4) 為施行第 (3) 款，如——
- (a) 有配子或胚胎依據某合資格程序放置於某名女性的體內；而
- (b) 其後就該名女性是否有臨牀妊娠一事，已有所確定，
- 則在上述確定之後，該名女性所獲提供的醫療服務，並非屬與該項合資格程序相關。
- (5) 在本條中——
- 生殖科技牌照** (RT licence) 指《人類生殖科技 (牌照) 規例》(第 561 章，附屬法例 A) 第 2(1) 條所界定的任何以下牌照——
- (a) 夫精人工授精牌照；
- (b) 儲存牌照；
- (c) 治療牌照；

註冊醫生 (registered medical practitioner) 具有《醫生註冊條例》(第 161 章) 第 2(1) 條所給予的涵義；

儲存 (store) 就任何配子或某胚胎而言，指《第 561 章》所指的儲存該等配子或該胚胎；

醫療服務 (medical service) 包括輔導服務。

26ZG. 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的扣除

- (1) 在第 (2) 款及第 26ZI 條的規限下，及除第 26ZH 條另有規定外，如屬以下情況，可容許某人就某課稅年度，就在該課稅年度繳付的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作出扣除——
 - (a) 該等開支是——
 - (i) 由該人繳付的；
 - (ii) 由該人的同住配偶繳付的；或
 - (iii) 由該人及其同住配偶繳付的；及
 - (b) 該等開支是為以下人士接受的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而繳付的——
 - (i) 該人；
 - (ii) 該人的配偶；或
 - (iii) 該人及其配偶。

- (2) 根據第 (1) 款容許某人就某課稅年度作出的最高扣除額，是附表 3H 就該課稅年度指明的款額。

26ZH. 已婚人士申索扣除

- (1) 凡某名已結婚的人 (**已婚人士**) 或其配偶 (或他們兩人) 在某課稅年度繳付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 (**已繳付開支**)，而該人或其配偶 (或他們兩人) 申索第 26ZG 條所指的扣除，則本條就該項扣除而適用。
- (2) 就已繳付開支而言，可根據第 26ZG 條，容許以下人士作出扣除——
- (a) 上述已婚人士；
 - (b) 該人的配偶；或
 - (c) 該人及其配偶，

前提是他們根據第 26ZG 條獲容許的扣除總額，不超過附表 3H 就有關課稅年度指明的款額，亦不超過在該課稅年度的已繳付開支的總額。

- (3) 即使某人在某課稅年度內有多於一段婚姻，根據第 26ZG 條可容許該人就某課稅年度作出的最高扣除額，仍不得超過附表 3H 就該課稅年度指明的款額。
- (4) 凡局長有理由相信，某人及其配偶就某課稅年度所申索的、第 26ZG 條所指的扣除的總額如獲容許的話，便會違反第 (2) 或 (3) 款的規定，則局長為確保

他們獲容許扣除的總額，符合該款的規定，可容許他們各自獲扣除就有關個案的情況而言屬合理的款額。

- (5) 如局長已行使第 (4) 款所指的權力——
 - (a) 有關人士可申請調整該人獲容許扣除的款額；
 - (b) 該人的配偶可申請調整該配偶獲容許扣除的款額；或
 - (c) 該人及其配偶可申請調整他們各自獲容許扣除的款額。
- (6) 有關申請須——
 - (a) 以書面向局長提出；及
 - (b) 在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後者之後的 6 個月內提出——
 - (i) 有關人士根據第 26ZG 條就有關課稅年度獲容許扣除的日期；或
 - (ii) 該人的配偶根據該條就有關課稅年度獲容許扣除的日期。
- (7) 凡有申請根據第 (5) 款提出——
 - (a) 如——
 - (i) 有關人士及其配偶，就他們將如何各自就有關課稅年度獲容許扣除第 26ZG 條所

指的扣除的款額，達成協議，而有關申請依據該協議；及

- (ii) 局長信納，按照該協議調整有關申請所關乎的扣除款額 (**標的款額**)，會得出一個關乎該人及其配偶的扣除總額，與第 (2) 及 (3) 款相符的結果，

局長可應有關申請，按照該協議，調整標的款額；或

- (b) 如屬任何其他情況——局長可應有關申請，行使第 (9) 款所指明的權力。
- (8) 如某人及其配偶已在違反第 (2) 或 (3) 款的規定下獲容許扣除，局長亦可主動行使第 (9) 款所指明的權力。
- (9) 為施行第 (7)(b) 及 (8) 款，局長——
- (a) 可邀請有關人士及其配偶，達成會得出一個關乎他們的扣除總額，與第 (2) 及 (3) 款相符的結果的協議；及
 - (b) 如在有關情況下屬適當，可因應——
 - (i) 他們在合理時間內達成的上述協議；或

- (ii) 他們未有在合理時間內達成上述協議，而調整該人或其配偶 (或他們各自) 獲容許扣除的款額。
- (10) 局長可決定如何作出第 (7)(a) 或 (9)(b) 款所指的調整，包括藉以下的形式作出——
 - (a) 解除或退還稅款；或
 - (b) 作出評稅。
- (11) 儘管根據本條例作出調整有任何時限，局長仍可根據第 (7)(a) 或 (9)(b) 款作出調整。

26ZI. 退還或付還已繳付的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

- (1) 如在某課稅年度繳付的任何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獲退還或付還，則本條適用。
- (2) 有關的已繳付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須視為已按退還或付還的款額扣減。
- (3) 此外，如有關款項是在某人已就上述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申索第 26ZG 條所指的扣除後，方獲退還或付還，則——
 - (a) 該人須在獲退還或付還款項當日之後的 3 個月內，將退款或付款一事，以書面通知局長；及

- (b) 如有關扣除已獲容許，則儘管根據第 60 條作出補加評稅有任何時限，評稅主任仍可在考慮有關扣減後，根據該條對該人作出補加評稅。

26ZJ. 行使局長的權力

局長根據本分部行使權力時，可只顧及當時局長所管有的資料，按其認為適當的方式行使。”。

4. 修訂第 63CA 條 (為計算暫繳薪俸稅而計算應課稅入息實額：若干提述的涵義)

- (1) 第 63CA(3)(e)(ii) 條——

廢除

“及”。

- (2) 第 63CA(3)(f)(ii)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3) 在第 63CA(3)(f) 條之後——

加入

“(g) 提述根據第 26ZG 條 (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的扣除) 可容許該人作出的、款額不超過附表 3H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者的扣除。”。

- (4) 第 63CA(4)(e)(ii) 條——

廢除

“及”。

- (5) 第 63CA(4)(f)(ii) 條——

廢除句號

代以

“；及”。

- (6) 在第 63CA(4)(f) 條之後——

加入

“(g) 提述根據第 26ZG 條 (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的扣除) 可容許該人與其配偶作出的、款額不超過附表 3H 就有關課稅年度而指明者的扣除。”。

5. 修訂第 63E 條 (暫繳薪俸稅的緩繳)

- (1) 在第 63E(2)(bg) 條之後——

加入

“(bh) 被評定暫繳薪俸稅的人或其同住配偶，或他們兩人，已在或相當可能在該課稅年度，繳付符合以下說明的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 (第 26ZE(1) 條所界定者)——

(i) 根據第 26ZG 條，可容許扣除該等開支；及

(ii) 該等開支總計超過 (或相當可能超過) 附表 3H 就該課稅年度的上一年而指明的款額；”。

- (2) 第 63E(2B) 條——

廢除

“或 (bg)”

代以

“、(bg) 或 (bh)”。

6. 修訂第 80 條 (不提交報稅表、報稅表申報不確等的罰則)

在第 80(2)(cc) 條之後——

加入

“(cd) 不遵守第 26ZI(3)(a) 條；”。

7. 修訂第 82A 條 (某些情況下的補加稅)

(1) 在第 82A(1)(cc) 條之後——

加入

“(cd) 不遵守第 26ZI(3)(a) 條；或”。

(2) 第 82A(4)(a)(i)(A) 條——

廢除

“或 26ZB(3)(a)”

代以

“、26ZB(3)(a) 或 26ZI(3)(a)”。

8. 修訂第 89 條 (過渡條文，或為施行對本條例所作的修訂而具有效力的其他條文)

第 89 條——

加入

“(33) 凡某人負有法律責任，就 202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附表 60 就該人具有效力。”。

9. 加入附表 3H

在附表 3G 之後——

加入

“附表 3H

[第 26ZG、26ZH、
63CA 及 63E 條]

合資格輔助生育服務開支的最高扣除額

第 1 欄	第 2 欄	第 3 欄
項	課稅年度	款額
1.	2024/25 課稅年度及其後的 每個年度	\$100,000”。

10. 加入附表 60
條例——
加入

“附表 60

[第 89(33) 條]

關於 2024/25 課稅年度暫繳薪俸稅的過渡條文

1. 釋義
在本附表中——

2024/25 課稅年度 (year of assessment 2024/25) 指於 2024 年 4 月 1 日開始的課稅年度。

2. 基於額外理由申請緩繳暫繳薪俸稅

- (1) 有法律責任就 2024/25 課稅年度繳付暫繳薪俸稅的人，可向局長提出申請，要求緩繳該筆稅款的全數或部分，直至該人須就該年度繳付薪俸稅為止。
- (2) 凡根據第 26ZG 條可容許 (或相當可能可容許) 第 (1) 款所述的人，就 2024/25 課稅年度作出扣除，則該款所指的申請，可以提出。
- (3) 本條不影響第 63E 條的施行。

3. 本附表第 2 條的補充條文

- (1) 本條適用於本附表第 2 條所指的申請。
- (2) 申請須以書面提出。
- (3) 申請須在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後者當日或之前提出——
 - (a) 有關暫繳薪俸稅的繳稅限期最後一日之前的第 28 日；或
 - (b) 根據第 63C(6) 條發出的須繳付暫繳薪俸稅通知書的日期之後的第 14 日。
- (4) 然而，局長如信納一般地或就個別個案押後上述限期，屬適當之舉，則可如此押後該限期。

- (5) 局長在接獲申請後——
 - (a) 須考慮該申請；及
 - (b) 可批准緩繳有關的暫繳薪俸稅的全數或部分。
- (6) 局長須將其決定以書面通知申請人。”。